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拆遷補償協議的情況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梅觀公司與聯合置地公司(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 30.025% 直接控股股東持有 49% 及 51% 之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拆遷補償協議。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根據拆遷補償協議，聯合置地公司同意就拆遷梅觀公司擁有的梅林關城市更新地塊的地面建築物，支付拆遷補償金，以開展梅林關城市更新地塊的拆遷工作。於 2015 年內，梅觀公司已經完成該等物業的交付，並階段性確認補償收入人民幣 2,832.82 萬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拆遷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由於此前梅觀公司與聯合置地公司對補償方式及金額一直未能最終書面確認、深圳市出台了新的城市更新辦法、市場環境的重大變化以及不同補償對象的補償時點和基準存在較大差異等原因，為保障補償的公平性及一致性，梅觀公司與聯合置地公司對該等物業的補償進行了進一步的公平磋商，並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聯合置地公司同意向梅觀公司增加約 9,120 平方米的回遷辦公樓物業作為進一步補償。

補充協議簽訂後，預期梅觀公司將在未來獲得價值約人民幣 4.56 億元的實物補償，本集團 2018 年度將以該未來價值的現值確認補償收入約人民幣 3.3 億元及稅後盈利約人民幣 2.5 億元。考慮到補充協議項下進一步補償為本集團與持股 49% 的聯營企業(即聯合置地公司)之間發生的未實現的內部交易而需要抵消的因素，進一步補償最終將增加 2018 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26 億元。另一方面，由於聯合置地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49% 股權的投資企業，其對梅觀公司的補償將增加本集團於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拆遷成本，該等成本將在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入銷售階段後體現，不會對本集團 2018 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綜合考慮未來成本的確認和核定、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未來開發模式等因素，進一步補償對本集團於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總收益無負面影響。以上數據為初步估算的結果，最終影響需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並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後方可確定，**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